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0〕141号

---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溧城镇新昌卫生院 溧阳市新昌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溧阳市溧城镇新昌卫生院：

你单位报批的《溧阳市溧城镇新昌卫生院溧阳市新昌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昆仑街道新昌集镇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满足以下要求：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接管标准进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污水处理站周边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要求,院区周边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无组织二级标准。

3.对院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南、西、北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东侧达到该标准表1中4类标准。

4.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地方危废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管理,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废水:医疗废水接管量7081, COD $\leq$ 0.7081、BOD<sub>5</sub> $\leq$ 0.212、SS $\leq$ 0.354、氨氮 $\leq$ 0.106、TN $\leq$ 0.177、TP $\leq$ 0.0348、类大肠杆菌数

$\leq 3.54 \times 10^{10}$  个、 $LAS \leq 0.0708$ 。

2.废气:无需申请总量。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 2020-320481-84-01-510622)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溧阳市昆仑街道人民政府,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印发

---